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政民宗函〔2024〕2 号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第 05030195 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二学习小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开展好沧源广允缅寺壁画保护工作的提案》（第 05030195 号），已交由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广允缅寺基本情况

广允缅寺位于沧源自治县城勐懂镇大街北侧，又称“学堂缅寺”，始建于清代中期，寺院占地 2200 平方米。由主殿、南北大门、僧舍、陈列室等建筑构成。寺庙建筑风格保留了南传上座部佛教寺院的基本形式，又较多地受到汉式建筑风格的影响，是汉式建筑外形与傣族庭院内部装饰的有机结合。大殿为汉式建筑的三重檐歇山顶，梁坊门柱遍饰傣族传统“金水漏印”工艺，过厅左右二柱上两条木雕金色巨龙盘旋而下，造形生动，气势非凡。广允缅寺最精彩的当属殿堂内外墙面及藻井的彩画，其内容依托传统佛传故事题材，表现方式却更加民俗化，主要有四种类型：粉墙壁画、板底壁画、布画、金水壁画。色彩以红、蓝、绿为主，

红色鲜亮给人以沉稳庄重之感，蓝、绿的配置又有一种清雅的田园之风。壁画的构图布局富有章法，构思上受清代绘画思想和少数民族风俗影响，把佛传故事描绘得极具生活气息，其场面宏大，景物设置井然有序，人物造型准确，神态逼真，笔触流畅，赋彩朴实绚烂，是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晶，是研究中国清代中央与边疆的重要史料，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研价值。1988年1月13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关于提案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将壁画保护相关经费纳入上级财政预算，保障壁画抢救、保护、日常管理所需经费方面。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一般由地方文物主管部门逐级申报，由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责成所在文物主管机构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由中央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指定设计和施工单位。历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广允缅寺文物保护，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加大对文物保护力度。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958.38 万元实施了广允缅寺文物保护工程，其中消防工程 140 万元，防雷工程 161 万，修缮工程 356.3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实施了广允缅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应急照明系统、消防供电线路铺设、供电照明线路改造、消防栓灭火及消防给水系统（含消防水池、消防管网、水增压等设施）等消防工程建设。2016 年实施了防雷工程。启动实施修缮工程。2022 年 7 月 7 日，广允缅寺修缮工程经省文物局《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允缅寺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云文物复〔2022〕

33号)批准同意,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实施了广允缅寺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以3509797.93元中标,2023年9月28日建设单位沧源佤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单位:云南建业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木石古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修缮工程于2024年1月4日开工,目前工程正有序推进。二是沧源自治县民族宗教局是广允缅寺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目前,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只能申请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经费,且资金量小,资金争取额度仅在5至10万元左右。

(二)关于请上级帮助落实广允缅寺壁画及彩绘前期勘察研究项目,早日实施壁画数字化收集和展示工作方面。2021年9月29日,广允缅寺壁画及彩绘前期勘察研究项目已得到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沧源自治县文物部门已委托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有限公司编制项目设计方案,2023年4月已逐级上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同时,为了让更多人了解到广允缅寺壁画精彩绝伦的艺术,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和临沧市文物管理所编写了《广允缅寺壁画》一书,书中收录了壁画彩图,书后附有国内学者对于广允缅寺的相关研究性文章以及壁画颜料检测报告,以供读者研究。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等机制,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壁画保护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网络方面。一是实施文物安全责任公示公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广允缅寺挂牌公告公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落实直接责任,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强化广允缅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县、乡

（镇）、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由沧源自治县文物部门和勐董镇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县级文物部门聘请2名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人员专门负责广允缅寺安全及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对广允缅寺文物安全管理，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和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对广允缅寺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划定和坐标测绘，规范安装保护标志碑，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做好文物安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建立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加强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是加强文物保护宣传。以“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意识。

四是作为宗教活动场所行业主管部门，将积极主动配合文化旅游、文物管理和消防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小组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确保场所安全、文物安全。

在此，对你们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

附件：1.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4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8832122300）

附件 1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第 号

标题					
承办单位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面商 情况					
提案者 签署 意见					

说明：1．承办单位在面商时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同时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联系电话	
提案编号		收到日期	
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名称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 议 和 要 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或传真至提案承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27817、2165982）、临沧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